

附件 1

山东省畜产品抽样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畜产品抽样的要求、方法、记录、样品封存和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畜产品的监督抽检、异地抽检、飞行抽检、风险监测。

2 抽样要求

2.1 基本原则

为保证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抽样应按随机原则进行。同时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事先不得通知被检抽查人，确保抽样的真实性。

2.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负责抽样、分样、封装和标记，并在适当条件下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

2.3 抽样工具

2.3.1 肉类

不锈钢刀具、洁净的食品包装袋、低温样品保存箱、一次性手套、标签、封条等。

2.3.2 蛋类

洁净卫生的专用格状盛蛋盘、样品保存箱、一次性手套、标签、封条等。

2.3.3 奶类

搅拌棒、取样器、塑料密闭采样瓶、低温样品保存箱、一次性手套、标签、封条、盛放微生物检验用样品的灭菌容器等。

2.3.4 蜂产品

搅拌棒、取样器、塑料密闭采样瓶或洁净的食品包装袋、低温样品保存箱、一次性手套、标签、封条等。

3 方法

3.1 组批

3.1.1 养殖场（厂/户）

以同一养殖场、养殖条件相同、同一天或同一时段生产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3.1.2 屠宰场

以来源于同一地区、同一养殖场、同一时段屠宰的动物为一检验批。

3.1.3 市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以产品明示的批号或检验检疫证明为一检验批。

3.2 养殖场（厂/户）抽样

3.2.1 蛋类

随机在当日的产蛋架上抽样。样品应尽可能覆盖全禽舍，将所得的样品混合后再随机抽取，每个样品量不得低于18枚，平均分成3份。抽样数量见表1。

表 1:

日产蛋量（枚）	低于 1000	1001 ~ 5000	5001 ~ 10000	大于 10000
---------	---------	-------------	--------------	----------

抽样份数	1~2	2~3	3~5	8
------	-----	-----	-----	---

3.2.2 奶类

充分搅拌混合后取样，每个贮奶罐抽取一个样品，每个样品量不得低于 900mL，平均分成 3 份。

3.2.3 蜂产品

随机在包装容器内提取蜂产品，充分搅拌混合后取样，每个样品量不得低于 900mL (g)，平均分成 3 份

3.3 屠宰场抽样

3.3.1 猪牛羊肉

从抽样胴体的背部、腿部、臀尖等部位之一的肌肉组织上取样，每份取样量不低于 900g，平均分成 3 份。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样本总量 (N)	10~50	51~100	101~250	251 以上
样本量 (n)	2~5	3~8	5~12	7 以上

注：N 为样本总量，即样本总体中所包含的单位产品的总数；n 为样本量。

3.3.2 猪肝

随机抽取 1~2 叶肝脏，约 900g，平均分成 3 份。抽样数量见表 2。

3.3.3 鸡、鸭、鹅、兔肉

从每批中随机抽取禽、兔腿和胸部等肌肉，每个样品不少于 900g，平均分成 3 份。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样本总量 (N)	低于 1000	1001~5000	5001~10000	大于 10000
----------	---------	-----------	------------	----------

样本量 (n)	1 ~ 2	2 ~ 3	3 ~ 5	8
---------	-------	-------	-------	---

注：N 为样本总量，即样本总体中所包含的单位产品的总数；n 为样本量。

3.3.4 鸡肝

取同批鸡肝 12 个为 1 份，平均分成 3 份。抽样数量见表 3。

3.4 市场抽样

3.4.1 肉类

随机抽取腿部、背部等肌肉，每个样品重量不得低于 900g，平均分成 3 份。

3.4.2 蛋类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取样不少于 18 枚，平均分成 3 份。

3.4.3 奶类

在贮奶容器内搅拌均匀后，分别从上部、中部、底部等量随机抽取，或在运输奶车出料时前、中、后等量抽取，混匀，每个样品不得低于 900mL，平均分成 3 份。

3.4.4 蜂产品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充分搅拌混合后取样，每个样品量不得低于 900mL (g)，平均分成 3 份。

4 记录

4.1 要求

抽样时应由抽样人员仔细填写抽样单，编写抽样编号。

4.2 抽样编号

抽样编号格式为：[地区代码]/[动物品种代码]/[样品种类代码]/[取样日期]/[样品序号]。

地区代码如下：

地区名称	济南	青岛	淄博	枣庄	东营	烟台	潍坊
地区代码	JN	QD	ZB	ZZ	DY	YT	WF
地区名称	济宁	泰安	威海	日照	莱芜	临沂	德州
地区代码	JNi	TA	WH	RZ	LW	LY	DZ
地区名称	聊城	滨州	菏泽				
地区代码	LC	BZ	HZ				

样品种类代码如下：

样品种类	肌肉	蛋	奶	肝脏	蜂产品
样品种类代码	M	E	Mi	L	B

动物品种代码如下：

动物品种	牛	羊	猪	鸡	兔	鸭	鹅	蜂
代码	B	O	P	C	R	D	G	Be

样品序号为同一次取样过程中的编号，通常为 2 位，不够用“0”补齐。例：2013 年 1 月 1 日在潍坊抽取的第 1 个猪肉，其编号为：WF/P/M/20130101/01。

4.3 抽样单填写

样品名称：所取样品的种类及部位。如：牛肉、猪肝等。

抽样基数：样本总量。

样品数量：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批号：样品所在批的批号或抽样日期。

除蛋类、生鲜牛乳和蜂产品外，必须填写检验检疫证号。

5 样品封存

抽取的样品不得进行任何洗涤或处理，将抽得样品平均分成 3 份，分别用洁净的食品袋或其它器具包装，贴上封条，封条上标明封样人姓名、封样日期、抽样编号，其中 1 份交被抽查人保存，另外 2 份送交检验机构。

6 样品运输

6.1 样品保管

为确保样品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抽取的样品应由专人妥善保存，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检验机构。

6.2 保存和运输

6.2.1 保存

样品抽取后，应按以下要求操作：肉样、肝脏、奶类和蜂王浆应在冷冻状态下保存（ -18°C ），蛋类： $0\sim 4^{\circ}\text{C}$ 。

6.2.2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无污染。

6.2.3 样品交接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附件 2

可疑样品确证审核通知单（存根）

样品下达部门或单位		送样单位	
送样时间		送样批次	
送样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质监处经办人		质监处审核人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检验确证时间		报送省局时间	
检验结果：			
备注：			

可疑样品确证审核通知单

样品下达部门或单位		送样单位	
送样时间		送样批次	
送样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质监处经办人		质监处审核人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检验确证时间		报送省局时间	
检验结果：			
备注：			